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永樹
電話：06-9274400 分機223
傳真：06-9274701
電子信箱：mk2366@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0060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05954_110D2003512-01.doc）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居民在台居家檢疫住宿費補助計畫」1份，惠請貴所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次將計畫內第7點申請期限由2年修正為6個月。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澎湖縣居民在台居家檢疫住宿費補助計畫

109年4月30日府民行字第1090601271號函頒

110年2月2日府民行字第1100600230號函頒修正第7點

一、依據：

澎湖縣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會報109年3月27日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目的：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境外移入確診案例大增，鼓勵澎湖鄉親返國先於台灣完成居家檢疫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澎，降低病毒入侵本縣之風險，並減輕民眾負擔，特定本補助計畫。

三、補助對象：

凡入境前已設籍本縣(含尚未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並配合本府政策於台灣防疫旅館、檢疫處所完成居家檢疫者(違反相關規定者不補助)，並追溯自109年1月22日起。

四、補助金額：

每房每日住宿(含三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如每房每日住宿(含三餐)費用未達1,200元，依發票或收據上每房每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並依實際住宿天數核算補助費(最多補助15日)；如因特殊情況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或本府民政處申請。

六、應檢具證明文件：

- (一)含申請人個人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尚未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須提供含配偶個人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影本。
- (三)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 (四)防疫旅館之發票或檢疫處所之收據正本(營業登記地址需與實際檢疫地址相同)。

七、申請期限：

自檢疫解除日起6個月內有效，逾期不予補助。

八、為落實本補助計畫執行效果，倘經查證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申請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本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